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辦理 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5 學年度 (115 年 9 月 1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5 學年度參 與公開授課人數
26	42	15	0	53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15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如附件一。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二~四。

(四)說明事項：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授課完二週內繳交至教務處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五、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 落實教師專業對話與經驗交流，鼓勵教學創新並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三) 透過教學觀摩，激勵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授技巧與教學品質。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友祥

教務主任：黃友祥

校長：李國賢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貳、地點：

參、主持人：

會議紀錄：

肆、參與人員：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如後附規畫表格)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分)

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

領域	領域：_____。 本領域欲加強的重點：_____（以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符應本重點）。 例如，領域： <u>國語文</u> 。 加強的重點： <u>閱讀理解</u> 。（以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符應加強重點： <u>閱讀素養</u> ）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學生現況	數據為本(學力、學習扶助、識字量等)： 優勢： 弱勢：	數據為本(學力、學習扶助、識字量等)： 優勢： 弱勢：	數據為本(學力、學習扶助、識字量等)： 優勢： 弱勢：
核心素養	舉例：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國-E-B1 理解與運用國語文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察他人的感受，並給予適當回饋，以達成溝通及互動的目標	舉例：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國-E-B1 理解與運用國語文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察他人的感受，並給予適當回饋，以達成溝通及互動的目標	舉例：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國-E-B1 理解與運用國語文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察他人的感受，並給予適當回饋，以達成溝通及互動的目標
學習表現	舉例：5-I-6 利用圖像、故事結構等策略，協助文本的理解與內容重述	舉例：5-II-6 運用適合學習階段的摘要策略，擷取大意。 5-II-8 運用預測、推論、提問等策略，增進對文本的理解	舉例：5-III-6 熟悉適合學習階段的摘要策略，擷取大意。 5-III-8 運用自我提問、推論等策略，推論文本隱含的因果訊息或觀點
學習內容	舉例：篇章：低 Ad-I-2 篇章的大意。	舉例：篇章：中 Ad-II-2 篇章的大意、主旨與簡單結構。	舉例：篇章：高 Ad-III-2 篇章的大意、主旨、結構與寓意。
單元名稱與節數分配			
素養導向教學：檢附符應上述欲加強重點的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表			
素養導向教學檢核	☐ 教學內容呼應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 ☐ 教學內容符應具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的教學。 ☐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提供操作、體驗、思考、探究、發表等) ☐ 評量內容與方式符應學習目標。	☐ 教學內容呼應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 ☐ 教學內容符應具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的教學。 ☐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提供操作、體驗、思考、探究、發表等) ☐ 評量內容與方式符應學習目標。	☐ 教學內容呼應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 ☐ 教學內容符應具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的教學。 ☐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提供操作、體驗、思考、探究、發表等) ☐ 評量內容與方式符應學習目標。

教師提升學生核心素養之課程規劃簡表

領域科目	
年級	
學生學習現況	
欲提昇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單元名稱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策略	
評量方式	
素養導向教學	☐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提供操作、體驗、思考、探究、發表等) ☐ 教學內容呼應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 ☐ 教學內容符應具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的教學。 ☐ 評量內容與方式呼應學習目標。
公開授課規劃	小組成員： 公開授課日期： 小組備課日期： 小組議課日期： 公開授課班級：
專業學習社群	☐ 參與社群名稱_____ ☐ 沒有參加社群

備註：教師可選定學生某領域之部分學習單位，規劃欲提昇核心素養之相關課程，作為教學設計之參考。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規劃—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設計理念	
學習目標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附錄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觀察前備課會議照片

共同備課會議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授課科目：

公開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生學習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工作上	專注	☐	☐	☐	☐
		回應	☐	☐	☐	☐
		提問	☐	☐	☐	☐
		小組或同儕活動	☐	☐	☐	☐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授課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	課程準備	☐	☐	☐
			呈現教材內容	☐	☐	☐
			善用教科書	☐	☐	☐
		教學工具	教材教具	☐	☐	☐
			教學資源	☐	☐	☐
教學策略	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內容呈現	演繹、歸納	☐	☐	☐
			善用提問	☐	☐	☐
			引導思考	☐	☐	☐
			以問題誘發討論	☐	☐	☐
		師生互動	停頓、等待	☐	☐	☐
			給予適當回饋	☐	☐	☐
			激勵學生	☐	☐	☐
		語言表達	語調及音量	☐	☐	☐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置中，找到教學作品或證據	展示學生作品		☐	☐	☐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	☐	☐
		學生座位安排		☐	☐	☐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康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友善的學習氛圍		☐	☐	☐
		掌握教學時間		☐	☐	☐
		學生能遵守常規		☐	☐	☐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公開授課教師簽章：

觀課者簽章：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課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與會人員簽名：

屏東縣潮州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觀察後議課會議照片

觀察後議課會議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家長觀課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二)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四)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五)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三、家長觀課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四)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四、家長觀課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二)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五、家長於觀課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

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六、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